CTFG_Policy_014 中文简体版_第二版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周 大 福 珠 宝 集 团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反舞弊政策》

目录

1. 高层承诺.....2
2. 适用范围.....2
3. 反舞弊政策声明.....2
4. 对集团董事及员工的诚信要求.....3
5. 客户接纳.....3
6. 反舞弊角色与责任.....3
7. 舞弊定义.....4
8. 舞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5
9. 舞弊举报.....6
10. 舞弊调查.....6
11. 违规处罚.....7
12. 生效与检讨.....7

1 高层承诺

1.1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简称「集团」）承诺致力维护商业道德及廉洁、追求高诚信标准，支持反舞弊法律及规例，绝不姑息舞弊行为。就本政策而言，「舞弊」应具有本政策第7段所定义的含义。

1.2 预防舞弊是周大福良好企业管治的关键之一，对集团取得长远成功和稳健发展至关重要。

1.3 集团致力提倡诚信自律的价值观，维护以合情、合理、合法、公平、公开、公正为行为准则的诚信企业文化，从而营造诚信自律、廉洁守法的营商环境。

1.4 集团所有人员及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各方人士有责任时刻维护周大福廉洁守正、诚实正直、公平公正的企业核心价值，遵守本政策的各项原则。

1.5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必须以身作则，在作出商业决定或执行集团业务时，必须以诚信及反舞弊原则为依归。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集团所有人员，包括董事及员工。本政策亦适用于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营商伙伴，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加盟商、顾问、承包商和（如适用）作为集团代理的相关个人或实体等。

3 反舞弊政策声明

3.1 集团董事及员工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视情况而定）的其他相关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舞弊行为，对所有舞弊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

3.2 不论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或其他地方，董事及员工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贪污、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将受到刑事和/或民事处罚, 同时集团声誉也会受损。

4 对集团董事及员工的诚信要求

集团的《纪律守则》及相关员工制度详细说明集团董事及员工须遵守的各项主要诚信规定，包括禁止董事及员工向任何与集团有业务往来人士、公司或机构索取或接受利益；惟可接受（但非索取）由馈赠人自愿提供的馈赠，有关馈赠亦须向集团申报并获其批准；不得在直接或间接经第三者的情况下，向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提供利益；拒绝接受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提供过于奢华或频密的款待；禁止为谋取私利或为有关连人士图利而滥用职权；以及要求董事及员工避免利益冲突和申报利益冲突等。同时，相关员工制度中一并设置监控流程和提供登记表格以记录所提供或接受的馈赠、款待、赞助、旅行和住宿或其他利益，或慈善捐款、政治活动开支或招聘事宜等。

5 客户接纳

《集团反洗钱政策手册》详细列明对客户尽职调查机制，及对记录保存措施、程序的要求，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客户的类别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纳入考量。

6 反舞弊角色与责任

6.1 审核委员会就道德常规及反舞弊措施，以及遵守反舞弊法例和最佳常规方面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并负责监测、审查和监督集团舞弊风险管理、为减少该等风险而设立的内部监控系统 (包括集团反舞弊政策、侦测舞弊的做法和流程) 及内部监测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

6.2 董事会致力维护商业道德及廉洁、追求高诚信标准，并建立集团的诚信企业文化。确保定期监察及检讨集团的舞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识别重大舞弊风险，并确保所有反舞弊监控措施发挥效用。

6.3 企业管治中心规划及推行舞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维护廉洁营商的决心及对舞弊采取零容忍的态度，确保在推行舞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方面具备足够的资源及专门知识。

7 舞弊定义

7.1 就本政策而言，舞弊是指故意以不诚实手段谋取利益、规避职责、或令集团或其持份者蒙受损失。

舞弊类别包括：贪污腐败（详见下文7.2段）、资产侵占（详见下文7.3段）、报表做假（详见下文7.3段）。

7.2 贪污腐败是指所有的利益冲突、勾结供应商或客户获取回扣、违规获取佣金、收受贿赂等。呈现方式主要有：

- 货币资金、红包/利是；
- 加密数字货币；
- 资产享用、代付；
- 股票交换；
- 海外资产；
- 银行卡、购物卡；
- 娱乐享受；
- 巨额费用报销；
- 变相的好处，如提供职务职位，提供业务、交易合同等。

7.3 资产侵占是指所有的中饱私囊、虚增费用、公款私存、占用公司资产、设立小金库、盗用集团有形、无形资产或信息。其主要形式有：

- 截留、私分、盗窃、侵吞集团资产；
- 贪污集团货币资金；
- 盗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信息（商业秘密、技术数据等）；
- 工资薪金舞弊；
- 个人消费公款报销；
- 对未收到的商品或劳务违规付款；
- 私设小金库；
- 出租出借账号、将集团资产挪为私用或个人贷款作抵押。

7.4 报表做假是指所有财务报表和非财务报表上的弄虚作假，如虚增虚减收益、偷税漏税、以关联交易调节收益。

8 舞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8.1 集团由集团层面至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海外各业务板块，制定《反舞弊政策》、《纪律守则》及相关员工制度等政策指引，阐明集团对推展诚信廉洁营商环境的决心，并列明集团的诚信及操守准则和规定。

8.2 集团亦由上至下通过制定《供应商最佳责任标准》等政策制度，向营商伙伴传递集团的道德价值和决心、反舞弊措施、以及诚信要求。

8.3 集团定期进行系统化的舞弊风险评估，包括识别、分析、应对和报告舞弊风险。亦通过建立风险监测系统监控舞弊风险。

8.4 在调查贪污和贿赂事项时，集团对发现的任何受影响的内部控制架构和流程进行评估、并采取改进措施。管理层及时评估，并回应是否能尽可能地对内控缺陷进行有效改善。

8.5 集团为较大机会受引诱作出贿赂、贪污、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管理层和员工提供

适当培训，及说明他们应如何识别和处理这些情况。

8.6 集团定期向所有人员提供风控合规培训，包括相关法例法规的要求，对舞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解读，员工进行业务运作时可能面对的舞弊风险、常见舞弊陷阱和诚信挑战，及如何妥善处理的指引，借鉴集团、行业内或其他类似业务的真实个案，以起阻吓作用。

8.7 集团定期宣传诚信知识和发布舞弊案例的匿名通报，并在预期营商伙伴有机会向集团员工提供礼物的节日前，提醒员工诚信廉洁的价值观。

9 舞弊举报

9.1 集团设有举报政策，让所有员工及营商伙伴能够在保密且匿名的情况下，对实际或疑似的舞弊、重大失当、不当行为及违规行为提出关注。集团亦确保设有恰当安排，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采取适当跟进行动，保护作出真诚及有根据举报的善意举报人，禁止报复行为。恶意作出失实举报者，本集团保留权利对其采取适当行动，以弥补因失实举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作出失实举报的员工可能面临纪律处分，包括解雇（如适用）。

9.2 所有员工及/或相关的外部各方可透过本集团提供的举报渠道举报任何实际或疑似的舞弊行为，无论是否掌握确凿证明或证据。对于作出真诚及有根据举报的善意举报人，即使最后该举报不被采纳，亦获保证免遭不公平或不适当的对待。

10 舞弊调查

10.1 若涉及重大违反政策事件，将上报董事会。并就严重违规个案将采取适当纪律行动或转交有关执法机关调查。

10.2 在调查过程中，将采取相关措施以保全证据、保守机密，并尽力降低舞弊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

11 违规处罚

11.1 对违反本政策人员的处罚一律平等，无视其在集团所属职位或服务年限。将依据于所查证之事实，对集团造成实际或潜在之损失、及规章制度要求等，对违规员工采取公平适当的纪律处分、民事诉讼或其他合法行动。例如，员工会被解除劳动合同，供货商/加盟商则会被终止合同等。

11.2 关于舞弊举报、舞弊调查及违规处罚的详细内容，以《举报政策》列载内容为准。

12 生效与检讨

本政策经由审核委员会审核批准以颁布执行。集团网站会公布本政策最新版本(https://www.ctfjewellerygroup.com/sc/sustainability/approach/practices.html)。并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并每年检讨。